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47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臺南市○區○街○段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蘇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張○○ 法務部常務次長（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檢察長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蘇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張○○現為法務部常務次長，原為臺南高分檢檢察長，兩人共同承辦 105 年度上聲議第○號請求人李○○涉嫌誣告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逕予發回續行偵查，受評鑑人蘇○○等 2 人均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廢弛職務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蘇○○等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（即準用後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

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)，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蘇○○等 2 人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；又系爭案件經臺南高分檢檢察長即受評鑑人張○○與承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蘇○○共同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偵查尚未完備命令發回續查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以 105 年度偵續字第○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後因系爭案件告訴人未聲請再議，而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確定，有臺南高分檢 109 年 10 月 6 日檢人字第 10905001060 號函所附檢察長命令、105 年度偵續字第○號不起訴處分及臺南地檢署 109 年 10 月 27 日南檢文資字第 10914500230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60 頁至第 66 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 109 年 9 月 2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